

APEX TOOL GROUP
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
亞太地區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有效)

如本文所用，「賣方」指賣方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買方」指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體：Apex (Shangha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pex Power Tool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Apex Power Tool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Apex Tool (HK) Limited; Apex Tool (Shandong) Limited; Apex Too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Jacobs Chuck Manufacturing (Suzhou) Company Ltd.; SATA Tool (Shanghai) Limited; Shanghai SAFA Plating Co., Ltd.; Shanghai SAFU Machinery Hardware Co., Ltd.; Shanghai SATA Tools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和/或 Shanghai Yece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如訂單所述或以其他方式適用之)，以及其在亞太地區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 [亦稱為台灣]、香港和新加坡) 經營的各自的下屬公司和附屬公司)。賣方茲議定如下：

1. 接受採購訂單。

(a) 本文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條款和條件」) 將適用於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採購訂單 (「訂單」) 項下的產品和服務 (統稱「產品」) 的採購，並且受到相關訂單上顯示的補充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如果有訂單上顯示的條款和條件與本文中所述條款和條件不一致，則應當以訂單上顯示的條款和條件為準。買方保留隨時變更本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您可以在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上找到自訂單生效之日起有效的本條款和條件的最新版本。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對於訂單中規定產品的採購，賣方和買方之間存在總體供應協議或其他合約 (「採購合約」)，則在此類採購合約的條款與本條款和條件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應以採購合約的條款為準，對所有訂單進行管轄。如果賣方反對本條款和條件，則必須在確認或履行訂單之前立即通知買方。賣方對訂單的確認或履行應代表賣方接受本條款和條件。

(b) 如果訂單被解釋為買方的要約，則賣方的接受嚴格限於此要約的條款，並且買方特此明確通知賣方其對賣方接受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條款的異議。除非已提供買方的補充書面同意，否則接受根據訂單交付的產品，並不構成接受對此處所含賣方要約進行補充或與此要約不同的任何條款。

2. 價格和付款條款。

(a) 賣方的價格應當以訂單所述價格為準。如果相關訂單沒有說明價格，則將以賣方的最低市場價格為準。賣方保證，相關產品採購價格的優惠力度不得低於賣方當前提供給購買相同或較少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任何其他顧客的價格優惠。賣方應在任何漲價生效日期之前至少六十 (60) 天向買方提供關於漲價的書面通知；除非買方書面批准此類漲價，否則任何漲價均不適用。

(b) 每件產品的購買價格應當為總括價格，代表了根據本協議向賣方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唯一、專屬對價，但是不包括按照買方根據本協議支付的購買價格直接計算的、賣方依法需要收繳並轉交至稅務機關的稅款 (增值稅除外；增值稅已包含在購買價格中)。買方負責的稅項包括銷售稅和使用稅，但是不包括 (並且不限於) 賣方的特許權稅或營業稅、根據賣方的收入或者收款總額計算的稅項，以及有效免稅證明 (如果需要該證明) 所證明的買方被免除的稅項。

(c) 付款條款為收到賣方出具的有效發票後或者收到產品後 (以日期靠後者為準) 淨九十 (90) 天內。根據買方的選擇，對於買方在收到該發票後二十 (20) 天內 (或者買方同意的其他付款條款，如訂單上所顯示之) 支付的所有款項，供應商應給予發票金額百分之二 (2%) 的提前付款折扣。

(d) 買方可以預扣和使用相關訂單項下其應當支付的任何款項，用於償還賣方對於任何分包商或下級賣方的債務。

3. 物權、交付和損失風險。

(a) 對於國內訂單，所有產品都將採用「買方設施付款交單」(DAP Buyer's Facility, 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的方式交貨，但是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對於國際訂單，所有產品都將採用「買方設施付款交單」(DAP Buyer's Facility, 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的方式交貨，但是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賣方將遵守所有有關原產國標誌的指令，以及所有關於對買方出口產品的指令。買方在目的地收貨時，即發生產品物權的移轉。

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複本可能會過時。買方必須確認其遵守相應訂單日期當時已對本檔案進行的最新修訂，本檔案的最新修訂版本可能載於我們的網站：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b) 所有批次產品的裝運都必須遵守買方的裝運和航線指令，但是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還應遵守所有相關政府或運輸公司的規章；賣方將對未能遵守該類指令承擔全責，包括在買方收貨之前，因為將危險物質排入環境而產生的責任。賣方應對向買方移交物權之前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c) 每次對買方交付的產品均應包括裝箱單，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專案：i) 買方的訂單編號；ii) 賣方的部件編號；iii) 買方的部件編號；iv) 裝船數量；以及 v) 裝船日期。

(d) 如果賣方認定一份訂單下的任何或全部產品不能按照規定的交貨日期抵達，則賣方應當立即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並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在賣方自行承擔費用的前提下加快交貨。如果僅有產品零部件可供裝運和滿足交貨日期要求，則賣方應當交運該產品零部件，但是買方指示重新安排裝運時間的情況除外。

(e) 時效極為重要。如果賣方未能按時交付，則買方可以在其他地方購買替代產品；如果買方所發生的費用和損害賠償超過買方原本會為訂單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向賣方交付的費用，則賣方將為此類超額費用和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f) 買方保留在發生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騷亂或買方無法控制的其他突發事件時暫停發運全部或部分訂單的權利。

4. 檢查。

在履約和交貨之前、期間和之後，所有材料、製程和產品均應接受買方或者買方代表在所有合理時間和地點實施的檢查和測試。買方可以要求賣方修理、更換或者賠償被拒收的材料的購買價款，或者在買方接收任何產品後，如果發現不合格產品，則買方可拒收不合格產品或者保留該產品並進行返工。買方因為修理、返工、更換、檢查、運輸、重新包裝和/或再次檢查而產生的費用應當由賣方承擔。如果賣方一方存在隱藏缺陷、欺詐或不實陳述，則買方接收產品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減弱買方所享有的權利，或者對買方是終局或有約束力的。如果在賣方或者賣方的下級分包商的營業場所進行檢查和測試，則賣方應當在不額外收費的前提下，為了確保檢查人員在履行職務期間，安全、方便地完成檢查和測試，提供所有合理的、必需的裝置、資訊和協助。買方未能實施檢查的，不得因此解除賣方根據相關訂單的規定實施履約的責任。

5. 保證。

(a) 賣方特此向買方和買方客戶保證：(1) 在買方接受本文項下產品之後五 (5) 年 (「保證期」) 內，該產品應：i) 適合其指定用途並具有適銷品質；ii) 沒有材料、製程和設計方面的缺陷；iii) 嚴格遵守賣方品目、產品手冊或其他陳述、描述、樣本或型號中規定的效能、功能和其他規範和描述；iv) 嚴格遵守訂單中引用或規定的所有規格、圖紙和說明，以及 (2) 在買方接受產品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產品不侵犯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 (統稱為「履約保證」)。在保證期終止和期滿後，對於買方在保證期終止或期滿之前提出的任何權利主張，該履約保證將繼續生效。賣方同意買方的客戶可以以該客戶自己的名義、代表該客戶自己以及出於該客戶自己的利益而對賣方強制執行此類「履約保證」，並且買方可以以該客戶的名義、代表該客戶以及出於該客戶的利益而對賣方強制執行此類「履約保證」。

(b) 在保證期內，在買方不承擔任何額外費用的前提下，賣方應當根據買方的選擇，將在任何方面沒有達到履約保證的任何產品記入貨方或予以更換 (「缺陷產品」)。如果買方選擇將缺陷產品記入貨方，則賣方授予買方的貸記額應當等於買方最初支付的購買價格，再加上任何相關的已付稅款。如果買方選擇更換該產品，則替代產品必須在所有方面符合相關履約保證 (「合格產品」)。替代產品必須為新品；修理或再製造的產品將不被接受。賣方應當根據買方的選擇，更換每件缺陷產品並且盡快向買方重新交付合格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重新交付的時間均不得超過收到缺陷產品通知後五 (5) 天。如果賣方未能依此履約，則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立即全額退還該缺陷產品對應的已付購買價款。對於退還給賣方的所有缺陷產品，賣方將自行承擔運輸成本、風險和費用。對於保證期內的退貨和換貨，賣方應當承擔所有運輸成本。賣方應承擔買方將缺陷產品替換成合格產品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支出和差旅支出。買方有權根據實際發生的情況進行退貨。退貨無需滿足最低數量要求。

(c) 賣方應當負責買方因為賣方提供了缺陷產品或延期交貨而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和結果性損害賠償。

(d) 在保證期結束之後，賣方應當在賣方停止供應或者不再銷售相關產品之後十 (10) 年內，繼續提供產品支援和/或提供維修部件。如果賣方不能或決定不再提供該產品支援，則賣方應在停止該產品支援之前一 (1) 年發出通知，並且提供所有必要技術圖紙和檔案，以及針對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免使用費的、不可撤銷的許可證，以使買方或者買方指定人員可以繼續修理或製造相關產品。

6. 遵守法律。

(a) 賣方宣告、保證和承諾，(a) 在本協議項下交付的所有相關產品 (包括交付的商品和材料以及/或者提供的服務) 將遵守原產國和目的國以及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的聯邦、全國、州、省以及地方/市級政府和部門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條例、命令、條約等的要

求，並且 (b) 賣方現在和將來都將遵守原產國和目的國以及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的聯邦、全國、州、省以及地方/市級政府和部門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條例、命令、條約等的要求。

(b) 賣方應在履行訂單時，遵守在該訂單發出時出口和進口國家現行有效以及不定期修訂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命令、條約以及其他要求。所有相關產品的銷售都必須遵守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出口管製法、《美國外國資產管製法》和《美國外國貪腐行為法》(「FCPA」)，以及在進出口國有效的類似反貪腐法律法規。

(c) 賣方承認，供應商熟悉《美國外國貪腐行為法》及其相關的禁止性規定，如禁止向任何外國政府或政黨的官員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者任何價值物，以影響該人依職權實施的行為或做出的決定，或誘使該人利用其個人或政黨的影響力，影響該國政府，以便取得或保留涉及相關商品的業務。賣方同意，對於將相關產品交付至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地或實體的行為，賣方不能提供合作或促成該交付。此外，賣方承認，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反聯合抵制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或處罰的任何條款或請求(包括單證請求)，買方不能提供合作、同意或予以遵守。

(d) 賣方宣告、保證並承諾，無論是供應商還是其所有權人或客戶，現在和將來都不會進入美國政府各部門的禁止人員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入境人員名單、未驗證人員名單、禁止貿易人員名單或者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管制局管理的鑽石貿易、麻醉劑非法交易、防止核武器擴散以及恐怖主義制裁等專案，制定的相關人員或實體名單)。

(e) 如果任何產品被賣方進口，以便交付到買方所在國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買方設施(如訂單上的地址所示)，則賣方將負責滿足與該進口行為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和行政要求，並且支付所有相關關稅、其他稅項及費用。根據買方的請求，賣方應當向買方提供相關產品的合格原產國證明，該證明應當充分滿足以下要求：i) 接收國海關的要求；以及 ii) 任何相關出口許可法規的要求。

(f) 為了賣方經營業務或履行本協議的需要，或者針對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的任何財產，賣方應當完全自行承擔費用，取得和保留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授權書或其他批准檔案。如果賣方未能符合本節的任何規定，賣方應當立即通知買方。

(g) 如果賣方是從事國防物品的製造或出口業務或者提供國防服務的公司，則賣方在此證明，供應商已經在美國國務院下屬的國防貿易管制司和/或加拿大相關部門註冊，並且理解其有義務遵守美國《國際武器販運條例》(「ITAR」)、《出口管理條例》(「EAR」)，以及以上條例在加拿大的同類相關法規。賣方應當根據美國和加拿大的出口管製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際武器販運條例》)的規定，對未完成的訂單項下的技術資料、資訊和其他專案的披露和使用予以控制。賣方同意，未經買方明示書面授權，產出賣方為受美國《國際武器販運條例》(ITAR) 管制的技術資料或專案取得適當的出口許可證、技術協助、協議或其他必要單證，不得將買方提供的、與訂單相關的技術資料、資訊等其他專案提供給任何外國國民或外國實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子公司)。賣方同意，如果賣方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被拒絕人員名單，或者如果賣方的出口特權被全部或部分拒絕、暫停或取消，賣方將通知買方。如果賣方違反任何進出口法律法規，則對於買方被處以或招致的與此相關的所有責任、處罰、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賣方應當向買方提供賠償。

(h) 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必要資訊，以便及時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辦理進口商安全申報。賣方同意最晚在裝船日期之前 72 小時，將進口商安全申報資料傳遞給買方。此外，如果因為賣方未能提供進口商安全申報資料，或者提供的進口商安全申報資料不准|不準確或不完整，致使買方遭受損失的，賣方將向買方賠償所有該等損失，並且保護買方免受損害。

(i) 如果購買後的相關產品將成為其他產品的一部分，且後者在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項下進行銷售，則該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要求插入的條款應當視為適用於相關訂單。應當遵守該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規定的或者賣方已知的所有評級或認證要求。賣方同意將根據買方要求的格式，向買方提供一份關於任何該類法律或認證要求的合規證明。

僅適用於位於美國的賣方，這些賣方是履行買方聯邦合約或分包合約所必需的：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賣方應：(i) 遵守 48 C.F.R. 52.219-8，「利用小商業企業」(2014 年 10 月)，如果該訂單提供進一步的分包機會，則將該條款包括在較低階的分包合約中；(ii) 遵守 FAR 52.219-9，「小企業分包計畫」(2014 年 10 月)，如果賣方是大型企業，賣方未供應商業專案(如 48 C.F.R. 2.101 中所定義之)，並且訂單或較低階的分包合約(依具體情況而定)超過 650,000 美元(對於建築施工則為 150 萬美元)，則將該條款包含在較低階的分包合約中；(iii) 遵守買方的合理要求，即：獲得所有檔案和其他資訊，以證實賣方遵守這些條款。**ATG 是一家平等機會僱主以及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雙方同意，如果適用，雙方將遵守 41 CFR 60-1.4(a)、41 CFR 60-300.5(a) 和 41 CFR 60-741.5(a) 的規定，並且這些法律透過參照方式含入本協議。這些規定禁止基於對合格個人作為受保護退伍軍人或殘障個人的身份而對齊價差歧視，並且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身份或國籍而對所有個人加以歧視。這些法規要求涵蓋下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採取積極行動，僱傭和晉升就業個人，而不考量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身份、國籍、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或殘障。雙方還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遵守與聯邦勞工法律項下僱員權利通知有關的第 13496 號行政命令(29 CFR 第 471 部分，A 分部的附錄 A) 的各項要求。根據具體情況，賣**

方特此同意遵守美國 1938 年《公平勞動標準法案》。賣方還同意遵守任何等效的適用的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的聯邦、全國、州、省或市的法令和法規，所有這些都透過引用併入本文。

(j) 賣方已經並且仍將獨自負責確保交付的產品或產品零部件遵守任何關於危險物質限制 (RoHS) 的規則和條例 (「法規」)，例如 (但不限於)：20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的《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指令》(2002/95/EC)；2006 年 2 月 28 日通過的《關於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的行政措施》；2011 年 7 月 21 日通過的《2011 年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指令重訂》(2011/65/EU) (「RoHS-2」) 等，以及前述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法規的未來釋出版本 and 所有全國或地方的實施細則，或者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或歐盟的任何相關的、等同的聯邦、省或市級法律、規則、條例、命令、條約以及其他要求。所有交付產品或產品零部件必須適合和符合相關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法規所規定的生產和銷售過程。賣方將按照部件編號級別，填寫並簽署買方的《危險物質限制 (RoHS) 合規宣告》，並且使用適當的系統和流程確保合規認證的準確性，並且保留可以追蹤所有產品或產品零部件的適當記錄。如果相關產品或產品零部件的供貨不符合上述要求，則買方保留取消總括訂單或單一訂單的權利。如果發生任何影響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法規合規的變化，賣方承諾將適本地、立即地通知買方。如果總括訂單或單一訂單被取消，或者賣方被證實違反了任何國家或國際性危險物質限制 (RoHS) 法規，則無論司法轄區和/或法律依據為何，賣方承諾向買方賠償並且保護買方免遭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損害、判決和外部責任，並且對任何及一切對買方不利的傷害、損失或損害負責。

(k) 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賣方應負責以下物品的收集、處理、回收或處理：(i) 被依法視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產品部件；以及 (ii) 被相關產品或產品部件替換的任何物品。如果根據相關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廢棄的電氣和電子裝置的法規》(歐盟指令 2002/96/EC, 「WEEE」)、歐洲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7 日通過的《關於廢棄的電氣和電子裝置的法規的重訂》(歐盟指令 2012/19/EU, 「Recast WEEE」)，以及歐盟成員國的相關法規)，賣方需要處理廢棄的相關產品或其部件，則賣方應當完全自行承擔費用 (包括所有處理和運輸費用) 處理該產品或其部件。

(l) 賣方已經並且仍將獨自負責確保交付的相關產品、產品零部件或物質符合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的歐盟第 1907/2006 號法規 (「REACH」) 及其修訂版本、修改版本、未來釋出版本以及任何國家頒佈的相關實施細節。賣方保證 REACH 條例規定的所有義務 (尤其是針對買方的所有資訊要求) 都已得到履行。其中特別包括根據歐盟第 1272/2008 號條例 (即 20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的《「CLP」分類、標籤和包裝條例》) 以及後續釋出的歐盟委員會條例的技術改編版的規定，提供一份全面的安全資料表。如果相關產品、產品零部件或物質的供應情況不符合上述要求，則買方保留取消任何訂單的權利。如果發生任何影響 REACH 條例合規的變化，賣方承諾將適本地、立即地通知買方。如果總括訂單或單一訂單被取消，或者賣方被證實違反了任何國家或國際性的 REACH 法規，則無論司法轄區和/或法律依據為何，賣方承諾向買方賠償並且保護買方免遭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損害、判決和外部責任，並且對任何及一切對買方不利的傷害、損失或損害負責。

(m) 賣方承認，買方需要遵守《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弗蘭克法」) 第 1502 節規定，其中包括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錳、鉍、鎢和金 (「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物」) 的使用情況的披露檔案和報告。賣方宣告並保證，賣方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者買方和賣方共同約定的、國際公認的其他盡職調查標準) 的規定，對賣方提供給買方的任何產品或材料中包含的所有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物進行資源定位、追蹤供應鏈以及執行監管。根據買方的請求 (買方可以決定每季度提出一次請求)，賣方必須簽署並向買方提供相關宣告，宣告的格式應採用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ICC) 和全球電子行業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 (GESI) 通過的衝突地區礦物報告範本，或者 (根據買方的決定) 使用買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格式。賣方同意並宣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材料均為「無衝突」材料 (參見多德弗蘭克法的定義)，並且根據買方的不定期請求，賣方應簽署並向買方提供具有相同意思表示的書面宣告。

(n) 賣方已經並且仍將獨自負責確保交付的產品、產品零部件或物質符合《1986 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和毒物執法案》的要求 (第 65 號提案)。賣方應在交貨時向買方通知賣方產品中存在 65 號提案化學品的情況，並且一旦 65 號提案化學品的存在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即立刻將此類變化通知買方。如果賣方向買方發出的通知是以書面形式透過電子郵件向 ATGPC@Apextoolgroup.com 提出的，即為充分。

(o) 賣方表示、保證和承諾，賣方的營運以及交付給買方的產品完全符合美國對強迫勞動貨物的進口禁令 (19USC. §1307)、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1 年 4 月 5 日關於預防和打擊販運人口及保護其受害者的指令 2011/36/EU, 「2015 年聯合王國現代奴隸製法」，以及「2010 年加利福尼亞州供應鏈透明度法案」(「民法典」第 1714.43 節)。

7. 供應商行為標準。

賣方承認已收到《Apex Tool Group 供應商行為標準》以及相關的《Apex Tool Group 行為標準》(統稱為「ATG 供應商規範」) 的一份電子版複本 (可從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獲得)，或者對此類《標準》的存取許可權。賣方承認其已閱讀 ATG 供應商規範，了解其具體內容，並同意遵守 ATG 供應商規範 (該規範可能不時地得到修訂)。在 ATG 提出要求時，賣方應向 ATG 提供書面或電子確認，確認賣方遵守這些義務以及賣方遵守 ATG 供應商標準。

8. 賠償。

(a) 總則。賣方應針對所有索賠、起訴、責任、損害賠償、損失和費用 - 其中包括由本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引發的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律師費和費用 (「損失」)，賠償、豁免買方以及買方的母公司、其子公司、關聯公司、繼承人或受讓人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客戶、代理人 and 僱員 (統稱「受償人」)，以及在買方要求下為此類受償人辯護；此類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基於對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傷害的索賠；(ii) 破壞或損壞財產、商業損害賠償 (包括利潤損失)，或污染環境以及任何相關的清理費用，(iii) 賣方在履行本協議項下賣方義務時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規或規範；無論此類索賠是全部還是部分基於嚴格責任、違反保證、指控或實際疏忽，或者其他情節更嚴重的行為或疏忽 (包括欺詐、無意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b) 智慧財產權。對於由任何第三方針對買方提出的進行下列指稱的索賠所引起的所有損失，賣方應賠償、豁免買方，以及在買方要求下為買方辯護：本協議項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者使用此類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侵犯某一第三方的某一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專有權利 (無論此類產品或服務是單獨提供還是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一起提供)，除非此類索賠僅基於買方為定製產品或特殊產品而提供的規格 (若有)。

(c) 在不限制上述 (b) 節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買方被禁止使用任何產品 (「侵權產品」)，則賣方應自費盡最大努力促成買方繼續使用侵權產品的權利。如果賣方無法這樣做，則賣方應自費：(i) 為買方及其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行銷、銷售和分銷相關產品的權利；(ii) 使用非侵權產品替換相關侵權產品；(iii) 修改相關侵權產品，並使其不再侵權；或者 (iii) 如果不能替換或修改侵權產品，則退還買方為侵權產品支付的全部金額。

(d)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就任何此類訴訟或索賠進行和解。賣方同意支付或償還買方在強制執行此項賠償時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其中包括律師費。

9. 保險。

賣方同意，賣方在自行承擔成本和支出的情況下，取得和維持以下保險單 (總稱「保險單」)：(a) 商業一般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包括經營、產品、產品完工操作引發的身體傷害和財產損壞，合約責任，每起事故最低賠償限額為 500 萬美元 (「商業一般責任險保單」)；(b) 機動車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包括任何自有、非自有、僱傭、租用機動車輛產生的責任，每起事故最低單次合併賠償限額為 100 萬美元 (「機動車責任險保單」)；(c)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的法定工人傷殘賠償險 (「工傷險保單」)，而雇主責任限額為每起事故 100 萬美元。

對於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營運，以及賣方在訂單項下所有義務，買方應獲指定為商業一般責任險 (CGL) 保單上的附加被保險人。商業一般責任險保單應包含交叉責任條款，賣方應當促成該保險單背書提供合約責任險，並且如果有必要，還應當特別納入本協議作為被保險的合約，將本協議項下的本訂單納入保險範圍。除了在加拿大境內生效的保單，工傷險保單應當背書，宣告放棄針對投保人的任何代位權利。所有保單均應要求在取消、不再續約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時，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投保人。

10. 取消採購訂單。

買方有權在賣方將相關訂單產品交運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或電子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取消該訂單，並且不為此承擔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11. 終止。

買方可以透過書面通知賣方，隨時終止賣方在本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履約義務。在收到此類通知後，賣方應停止其履約，並在與此類履約有關的範圍內取消所有訂單和分包合約。賣方應及時向買方告知終止之前已有或已採購的產品和原材料的數量，以及對此類產品或原材料進行的最有利處理。賣方應遵從買方關於產品和原材料處理的指示。賣方應在終止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天內向買方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依據此類終止提出索賠，並在此後三十 (30) 天內詳細說明並證實此類索賠；否則，賣方完全放棄此類索賠。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買方接受的製成品的訂單價格，以及賣方的成本 (不包括損益、製成品以及與之相關的原材料)，減去賣方在買方同意下使用或出售的任何產品的約定價值。買方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以任何合理的方法覈實該等訴求。買方將不為賣方不必要地提前或超過本文項下買方交付要求而製造或採購的製成品、在製品或原材料付款。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段作出的付款不應超過訂單中所指明的總價格減去任何已經進行 (或即將進行) 的付款。如果訂單終止，本段項下的付款是買方的唯一責任。如果訂單涵蓋了賣方庫存中通常保有的產品，則買方在裝運前對訂單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買方在收到產品後傳送終止通知，則責任僅限於退回此類產品並向賣方核銷直接的處理和運輸費用。

12. 專用工裝。

「專用工裝」指所有型板、模具、固定裝置、模型、夾具、模型、量規、檢驗裝置、專用切割工具、專用測試裝置、圖紙、範本及其任何替代品，而在此之前，賣方並不擁有或使用，以及賣方已經（或將要）被要求僅出於提供產品目的而獲得和使用，但不包括買方擁有或提供的工具、資本專案或財產。購買任何專用工裝需事先獲得書面批准，而此類請求應詳細說明每個專案及其價格。賣方應將所有專用工裝專門用於履行本訂單（如買方以書面形式指示之），保持專用工裝處於良好狀態，完全在保險涵蓋之列，並在發生丟失、竊盜、毀壞或因其他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時，由賣方承擔費用進行重新置備。賣方應在被要求的情況下允許檢查以及向買方提供專用工裝的詳細說明。在完成、取消或終止需要專用工裝的工作後，賣方應列出與之相關的產品以及所用的專用工裝，其中包括每個專案的未攤銷成本和公平市場價值，而在買方選擇的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將專用工裝的持有權和物權轉讓給買方（免費且沒有留置權和抵押），以換取工具的未攤銷成本或公平市場價值中的較小者。買方可以在不持有專用工裝的情況下處理專用工裝並獲得任何由此產生的挽救或轉售營收，並且可以進入賣方的場所以獲得任何專用工裝的持有權。

13. 工作成果的所有權。

(a) 在本訂單中，「工作成果」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單獨或者賣方與買方一同或者與他人共同製作、構思或開發的、源於或涉及本協議項下履行的服務或交付的產品的所有外觀設計、發現、創造、作品、裝置、掩模、模型、在製品、交付的服務專案、發明、產品、專用工裝、電腦程式、規程、改進成果、開發成果、圖紙、筆記、檔案、業務流程、資訊及資料。賣方製造和銷售給買方的標準產品，並且沒有為買方進行專門設計、定製或修改的，不構成工作成果。所有工作成果在任何時候始終是屬於買方的唯一、專屬財產。就本訂單而言，「智慧財產權權利」是指所有智慧財產權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精神權利、人格權、宣傳權、工業品外觀設計權、實用新型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無論智慧財產權權利是否已註冊。賣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出讓和轉讓，並且在此向買方出讓和轉讓賣方在世界範圍內對相關工作成果所享有的所有權利、物權和利益，同時包括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以及所有發明或改進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權利，至少部分基於買方機密資訊（定義見下文），無論是否為工作成果。賣方特此宣告放棄任何工作成果中包含的任何及所有精神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及其創造、開發或取得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權利。買方將擁有決定任何工作成果處理方式的獨家權利，包括有權將其作為商業秘密保留，為其簽署和提交專利申請，在未經事先報備專利申請的情況下予以使用和披露，以其自身名義申請著作權或商標註冊，或者按照買方認為適當的其他程式進行操作。賣方同意：i) 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其所持有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相關聯的智慧財產權權利；ii) 在買方承擔費用的前提下，以各種合理方式協助買方，以買方名義（如果適當），為了買方利益取得、完善、註冊、申請、維持及辯護相關工作成果中包含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權利以及所有其他財產權利或法定權利；以及 iii) 將所有工作成果作為買方機密資訊（見本協議定義）進行處理。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該披露、協助、簽署和保密義務將繼續生效。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所有工具和裝置應始終是屬於買方的獨家財物。

(b) 賣方將確保賣方的分包商適本地放棄任何及一切權利主張，並且將任何工作成果、相關聯的智慧財產權權利或者與該訂單相關的原創作品所包含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或任何利益轉讓給買方。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對於涉及工作成果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權利，賣方將不會對買方或者其任何直接或間接客戶、受讓人或被許可人提出任何侵權主張。

(c) 對於賣方完全在自有時間內構思或實施的任何作品，並且該作品在開發期間沒有使用買方的裝置、供應品、設施或商業秘密或機密資訊的，買方將不享有任何權利，但是以下作品除外：i) 涉及買方業務或者買方實際進行的或者有證據證明的預期研發活動的作品；或者 ii) 因為買方向買方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形成的作品。

14. 機密。

(a) 賣方將因為賣方履約關係而了解買方機密資訊（如下文定義），賣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以及本訂單終止或期滿之後，對買方機密資訊予以保密。“買方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披露給賣方的、涉及買方的當前或預期業務或事務的、書面或口頭的、任何形式的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科研、開發、產品、製造方法、商業秘密、業務計畫、客戶、賣方、財務、人員資料、工作成果（見下文定義）以及被買方視為專有資訊的其他資料或資訊。此外，買方機密資訊還包括在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產品的過程中，向賣方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專有資訊或保密資訊。買方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任何資訊：i) 在買方向賣方披露之前，賣方已經合法知道並且沒有披露限制的資訊；ii) 並非由於賣方的不當行為或過失，當前屬於或成為公開資訊的資訊；iii) 賣方在沒有使用買方機密資訊的前提下，獨立開發並且有適當檔案證明的資訊；iv) 在披露之後，由第三方依其權利向賣方合法提供並且沒有附加披露限制的資訊。此外，賣方還可以根據政府部門或法律的要求披露機密資訊，但是應當提前將此類要求立即通知買方，以使買方能夠提出反對或者限制披露範圍。

(b) 賣方同意不得複製、變更或直接或間接披露任何買方機密資訊。此外，賣方同意將買方機密資訊的內部傳播範圍限制在需要知道該資訊的賣方僱員，並且採取措施確保傳播範圍的限制性。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對買方機密資訊的保護水平和採取的措施都不得低於賣方對於自己的同類別資訊的保護水平，並且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保護水平都不得低於為防止買方機密資訊被擅自使用而應用的合理保護水平。

(c) 賣方進一步同意，賣方不得將買方機密資訊用於除本協議項下履約之處的任何其他目的，並且不得將買方機密資訊用於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買方機密資訊與賣方的機密資訊混合，將不影響買方機密資訊在本協議項下所述的保密性質或所有權。賣方同意，未經本訂單授權，賣方不得設計或製造任何包含買方機密資訊的產品。所有買方機密資訊都屬於並且應當繼續屬於買方的財產。根據買方的書面請求或者在本協議終止時，賣方應當向買方退還、轉讓或出讓所有買方機密資訊（包括本協議定義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其所有複本。

15. 一攬子採購訂單。

如果採購的產品屬於一個總括訂單，則供應商不得在發貨通知單發出之前交運貨物或出具發票。擅自裝運的貨物將被扣留，並且由賣方承擔風險和費用。為滿足發貨通知單的交貨數量要求，總括訂單授權賣方可以採購原材料，但是生產和交貨的數量及交貨的時間應當以買方提供的發貨通知單為準。如果賣方在規定時間之前從事任何製造活動，或者生產數量超過了滿足相關交貨所需的數量，則買方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製程或方法的變更。

賣方同意，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製程或方法或地點方面引發任何變更。賣方還同意，任何預期的製程或方法的變更將在足夠的時間內提交給買方，以使買方有一個合理的機會來評估此類變更。

17. 不幹|不乾涉業務。

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之後的兩年內，賣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擾買方的業務，並進一步同意不會招攬或誘使任何員工或獨立承包商終止或違反與買方的僱傭關係、合約關係或其他關係。

18. 非獨家協議。

這並非獨家協議。買方可以自由地與他人合作，讓其提供與賣方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產品。賣方可以自由地（並且受到鼓勵）向他人宣傳、發售和提供賣方的服務和/或商品，但前提條件是賣方不違反本協議。

19. 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不對賣方或賣方代理商、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偶然、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害承擔責任，無論買方是否已被告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而且無論買方是否因疏忽、違反合約或其他可起訴的行為或疏漏而引起此類損害。

20. 公開。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以廣告或其他方式，透露其已與買方簽訂本訂單的訊息。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在任何新聞稿、行銷材料或廣告材料中使用買方的名稱或商標。

21. 棄權。

買方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者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者對履約不能的追究）的，必須作成書面形式，並且由買方簽字後纔可生效。該棄權僅適用於特定的情況，並不構成對訂單或相關法律項下涉及其他情況或情形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的放棄。

22. 完整協議。

本條款和條件連同在本協議下發出的任何訂單的條款，構成買方與賣方就購買產品達成的最終和全部協議，並取代賣方的任何確認單、發票或其他單據中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本條款和條件僅可由雙方妥為簽署的書面文書加以修正，而不得以口頭或以履行的方式加以修訂。

23. 語言。

本協議是以某種母語以及英語加以簽署的。如果英語版本內容和母語版本內容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24. 選擇法律、訴訟地、仲裁地以及放棄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對於在中國成立的買方實體從位於中國的賣方進行的採購：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某個省份（「中國」）的法律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買方或買方關聯公司向位於中國的賣方發出的訂單，當事人之間由此訂單引發或與此訂單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實陳述、疏忽或任何其他涉嫌侵權或違反合約的行為）應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解釋和強制執行，而不考量任何要求適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原則衝突。所有爭議最終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貿促會」）在北京根據申請仲裁時有效的貿促會規則仲裁解決。仲裁程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是最後裁決，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

對於所有其他採購：關於買方或買方的關聯公司向位於買方或此類買方關聯公司成立時所在國家的境外的賣方發出的訂單，任何和所有爭議事項，當事人之間由此訂單引發或與此訂單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實陳述、疏忽或任何其他涉嫌侵權或違反合約的行為）應受到美國紐約州法律的管轄、解釋和強制執行，而不考量任何要求適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原則衝突。起因於或關於此類訂單的一切糾紛應最終依照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照這些規則而委任的仲裁員加以解決。(a) 對於在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或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或成立的買方關聯公司，仲裁地點應為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b) 對於任何歐洲國家，仲裁地為法國巴黎；(c) 對於中國或亞洲其他國家，仲裁地為中國上海。仲裁程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文。仲裁裁決應是最後裁決，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

對於所有採購：雙方明確同意以下內容不應應用於為執行任何此類訂單而進行的任何程式，或者基於任何訂單或雙方之間的業務關係：(i) 《貨物買賣統一法》和《訂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統一法》，(ii) 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iii)《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時效期限公約》和《修訂〈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時效期限公約〉的議定書》。如果買方在多個區域購買了產品，或者在管轄權方面存在任何其他歧義，買方可以為爭議解決選擇訴訟地和仲裁地。

25. 轉讓。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出讓或分包其在本文項下應履行的服務或者其任何權利和/或義務。

26. 延續。

本協議中的本質上應超越其條款而適用的規定，在任何終止、取消或到期後仍然有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第 1, 2, 3, 4, 5, 6,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和 26 節。